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2〕20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凌重元，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临水罚字〔2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7月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水罚字〔2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5月5日收到被申请人下达的临水罚字〔2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称：“经调查，你公司于××年××月在临潼区××道路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临潼区××处西侧，管材PE材质、管道长度5.7米、口径DN200的公共供水管道造成损坏，该行为违反了《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依据《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赔偿临潼区某公司损失贰万肆仟叁佰叁拾元陆角捌分（24330.68元）；3.罚款贰万元整。”由于事件调查不清楚，处罚理由不足，申请人无法接受，故提出复议申请，事实理由如下：

1.申请人在进入施工场地之前，已经多次进行现状管线调查，

反复向临潼区新区管委会求证，现状并没有上述处罚决定书中所提到的管道；

2.申请人在××路施工期间，临潼区某公司试图进入工地埋设一道自来水管道，由于临潼区某公司没有合法、合规的相关手续，申请人坚决拒绝其进场施工。后经临潼区新区管委会协调，为保证不影响申请人后期施工，同意临潼区某公司在申请人施工场地内埋设一道深度为现状地面下6.5m的临时管道。由于临潼区某公司未按协商要求在地下6.5m处埋设，且未将实际埋设管道的深度告知申请人，导致申请人施工雨水管道时，开挖至槽底（地面下4.2m），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挖断；

3.该自来水管道无合法、合规的相关手续，实属违法铺设的管道，临潼区水务局对违法设施进行保护并处罚申请人，无合法依据。

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书未经正式的现场实际调查，听取一面之词，证据不充分，显失公平，并带有严重倾向性，存在严重偏向，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并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法决定撤销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损坏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的违法事实清楚

(1) 2022年4月1日，答复人接举报临潼区××处西侧供水管道遭到破坏，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与申请人现场施工员汉某进行谈话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拍照取证，在谈话中了解到该处供水管道系申请人于2021年10月在施工过程中

挖断。2022年4月7日，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并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申请人公司现场施工员汉某对其公司所损坏管道的长度、管径、材质予以认可并签字确认。

依据《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申请人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应与城市供水企业商（西安市临潼区某公司）商定安全保护措施，但申请人未按法律规定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安全保护措施，造成供水管道损坏。

(2) 该处管道系新区某小区的供水管道，2021年由西安市临潼区某公司采取顶管作业方式铺设完成，并按照2021年5月14日临潼区某公司与临潼区某2公司签订的《接水协议》，完成管道铺设，管道铺设过程中和铺设完毕申请人无异议。

(3) 该处管道系解决新区某小区用水问题的供水工程。2021年5月14日临潼区某公司与临潼区某2公司签订《接水协议》，并由临潼区某公司施工铺设。

## 2. 答复人的处罚行为程序合法

(1) 2022年4月1日依法进行了立案、取证、调查询问；  
(2) 2022年4月7日进行现场勘查并制作《现场勘查笔录》；  
(3) 法律文书均向申请人现场施工员汉某当面送达，4月2日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4月7日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4月25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2022年5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

决定书》。

### 3.对申请人处罚得当

申请人施工可能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时，按照《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应当与我区城市供水企业（西安市临潼区某公司）商定安全保护措施，但申请人未按法律规定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安全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造成供水管道损坏长达8个月，且在答复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申请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该处管道无法正常使用。为了保障我区供水设施安全，维护供水秩序，答复人依据《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对申请人做出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客观实施的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其提出异议的理由无法可依，被申请人的处罚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得当，应依法维持临水罚字（2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在临潼新区××路施工期间，经城建集团与新区管委会协调，同意临潼区某公司在申请人施工场地内埋设管道以解决某小区供水问题，申请人在后续道路施工中挖断该供水管道。2022年4月1日，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经执法人员调查，于4月2日作出《案件受理通知书》、4月6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4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月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上文书均向申请人现场施工员汉某当面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罚申请人：“1.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2.赔偿临潼区某公司损失贰万肆仟叁佰叁拾元陆角捌分（24330.68元）；3.罚款贰万元整。”申请人对此不服，提出复议申请。

经调查，申请人与新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在笔录中均表示，在同意临潼区某公司进入施工场地铺设该管道前，根据××路施工图纸，明确要求其施工的所有管道必须在地面6.5米以下，然而临潼区某公司在实际施工中未按要求铺设管道，铺设完毕后也未说明实际铺设深度，导致申请人在正常施工中挖断该供水管道。新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在笔录中还表示，新区管委会范围内城市供水管道均由新区管委会建设，建设完成后交给临潼区某公司运营，本案涉及的被挖断的管道系临时供水管道，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该处罚决定前也未向新区管委会了解该案相关情况。此外，经与申请人核实，申请人对接收该案文书的现场施工员汉某没有任何授权委托。

本机关认为：1.被申请人在该案调查过程中未向新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核实情况，案件调查不全面，事实不清楚。在本案复议过程中，申请人和协调方临潼区新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均表示在允许临潼区某公司进入申请人施工场地铺设水管前，根据××路施工图纸，要求其铺设的所有管道必须在地面6.5米以下，被申请人提供的对临潼区某公司相关负责人询问笔录中却提到“对方要求管道埋深在路面最深点达6.5米以下”，且实际施工图纸也显示该管道铺设仅最深点达到6.5米，其余均未达到6.5米，对此案件

事实双方存在争议，被申请人未核审查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未核审查清案件事实便作出处罚决定，不符法律规定；

2.被申请人送达程序存在瑕疵。关于本案的法律文书被申请人均向申请人现场施工员汉某送达，案卷询问笔录中申请人施工员汉某表示“随后提供公司的委托书”，但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资料，并未有申请人对该施工员的授权委托材料，经与申请人核实，申请人对接收该案文书的现场施工员汉某没有任何授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有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受送达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本案申请人为企业法人，在无授权委托的情形下，受送达应为该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被申请人直接将法律文书送达给申请人施工员，不符合送达程序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水罚字（2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0 日